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有关期限问题的答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20755.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有关期限问题的答复(2006年7月11日 法函[2006]76号)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你院《关于民事执行续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问题的请示》（沪高法[2006]1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同意你院倾向性意见，即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施行前采取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措施，除了当时法律、司法解释及有关通知对期限问题有专门规定的以外，没有期限限制。但人民法院应当对有关案件尽快处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